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13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6(a)

2013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一项建议(E/2013/L.33)通过]

2013/4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又回顾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

还回顾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成果文件，⁴

还回顾 大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9 号和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执行发展筹资的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后续行动的2009年7月31日第2009/30号决议、关于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2012年7月27日第2012/31号决议和大会和理事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于2013年4月22日在纽约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⁵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说明，⁶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⁷的全部内容、完整性及全面做法，回顾各方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的能力，持续造成不利影响，确认全球增长正在恢复，但有必要维持复苏，因为复苏极为脆弱，且不平衡，承认要有效应对当前危机的影响，就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1. **重申**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必须按照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⁸所重申的，继续充分参与确保对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⁷采取适当和有效后续行动的工作，并继续不懈努力，在发展筹资进程的总议程范围内，搭建各有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桥梁；

2. **再次申明**联合国发挥着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协调中心的作用，且需要维持这一作用，以确保进程的连贯和活力，同时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对在蒙特雷和多哈作出的承诺采取的后续和执行行动；

⁵ A/68/78-E/2013/66。

⁶ E/2013/52。

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⁸ 大会第63/239号决议，附件。

3. **又再次申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继续加强自己在促进一致、协调及合作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方面的作用，并加强自己作为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作用；

4. 在这方面**欢迎**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作出的承诺，继续在《联合国宪章》赋予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内，加强理事会，使之成为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并确保理事会在均衡兼顾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5. 在这方面**期待**审查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加强理事会的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⁴第 255 至 257 段，在这方面重申需要加强协调一致，避免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工作发生重叠；

7. **欢迎**设立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期待委员会提出报告，作为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和政府间商定的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鼓励秘书处发展筹资办公室为委员会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支持；

8. **强调**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应由一系列相辅相成、环环相扣的活动构成，以确保进程的整体性，并更好和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机制和资源；

9. **欢迎**大会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对话和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并强调这些讨论是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

10. **强调指出**需要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期间，进一步改善会员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对话，作为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一部分对话；

11. **欢迎**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之前增加与参与机构在工作人员层面的互动和协调；

12.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努力继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适当代表协作，考虑采取创新方式，特别是有利于这些机构高级别参与的方式，改进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议程和形式；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会员国密切协商，就筹备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所有内容，特别是下一年会议的日期和议程，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继续密切合作和对话，以便就发展筹资框架方面的主要问题进行互动更好、更为活跃和更实质性的讨论；

14. **欢迎**作出努力，在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期间更重视发展筹资议程项目的审议，**强调**需要不断完善这些方式；

15.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举办研讨会、小组讨论和情况简介会，作为上述活动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和对这些活动的贡献，以提高知名度，引起兴趣和吸引各方参加，并促进持续进行实质性讨论；

16. **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讨论，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创新型发展筹资高级别会议上展开的讨论，同时重申此类自愿机制应是传统资金来源的补充，而非替代；

17. **重申**必须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任务规定和管理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方面的合作；

18. 在这方面**欢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发展委员会主席邀请理事会主席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注意到理事会主席酌情参加国际组织的政府间机构会议有助于发展筹资的后续进程；

19.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特别是发展筹资办公室，保持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工作人员层面的定期互动，以便在各自依照自己的政府间授权采取行动的同时，加强相互间的一致、协调及合作；

20. **欢迎**大会决定举行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审查和探讨发展筹资进程的方式，包括加强该进程的可能安排以及综合统筹各发展筹资进程的各种选项，同时考虑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式的报告⁹中所载的建议，并期待磋商圆满结束；

21. **回顾**大会决定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做出最后决定；

22. **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推动实施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以开展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

2013 年 7 月 26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⁹ A/67/353。